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资产抵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和抵押的基本情况

郑州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2018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利峰先生及其配偶吴莉华女士和公司股东李阳先生及其配偶石晶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坐落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竹街 41 号 1 号楼 1-3 层、2 号楼 1-3 层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公司已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信息及抵押情况如下：

公司已将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竹街 41 号 1 号楼 1-3 层、2 号楼 1-3 层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0023 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7053 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7056 号】做抵押，总建筑面积为

10266.39 平方米，宗地面积为 19798.28 平方米，并取得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抵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贷款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贷款及抵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